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380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正慢性B型肝炎治療藥品干擾素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　免疫製劑Immunologic agents 8.2.6.短效干擾素、長效干擾素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退除役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
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：105年9月21日
本文件保留：□1M,□3M,□6M
□1Y,□3Y,□5Y
□未定,□永久